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 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